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AMANA KANAE(中文名：濱名香苗，日本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0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85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HAMANA KANAE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：「被告HAMANA KANAE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無前科之素行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嗣與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且已賠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千元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，足認已有悔意，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

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被告所竊取之吉伊卡哇皮革吊飾-小八貓1個、KISSME專屬型色眉彩膏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遭竊店家達成和解並已賠償5千元，賠償金額大於被告本案之犯罪利得，等同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明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02號

被 告 HAMANA KANAE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HAMANA KANAE（日本籍，中文名：濱名香苗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8時46分許起至同日19時19分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寶雅彰化員林店佯裝購物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吉伊卡哇皮革吊飾-小八貓1個、KISSME專屬型色眉彩膏1支（共價值新臺幣550元），放置在隨身手提包內，進入廁所拆除上開眉彩膏外包裝竊取得手，僅就蝦味先2包結帳後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該店店員告知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彰雲嘉區保安專員張惠玲店內商品失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委由張惠玲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HAMANA KANAE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去廁所之前我將該等物品放在廁所外面某個地方，是哪個地方我忘記了；我覺得我不可能做這種事，照片中的人是我本人，但我沒有做這種事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張惠玲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未

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檢 察 官 何采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葉瑞苓